

##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、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4 教 調 12 、 114 教 正 9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已逐步建立飛行運動制度，持續排除障礙並提供地方政府行政支援，強化風險管理體系，落實安全機制與保險制度，包含「經營許可與業者管理」、「安全管理之規劃與落實」、「安全宣導、訪視查核及跨機關督導機制」、「所涉相關法規制度」等，具體改善內容摘要如下：</p> <p>一、經營許可與業者管理部分：</p> <p>1、本辦法施行前，全臺僅有1家經地方政府許可之業者；在運動部積極推動及輔導下，截至114年12月25日止已增至6家，包括屏東縣賽嘉飛行場、宜蘭縣外澳飛行俱樂部、臺東縣逐空有限公司、南投縣埔里無動力飛行傘有限公司、飛行者飛行傘有限公司及花蓮縣傲翔企業社。</p> <p>2、「花蓮縣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自治條例」已於114年9月5日公告施行，相關單位須經審查核准後始得經營，違反者依法裁處；另114年12月22日許可花蓮縣第1家合格業者。</p> <p>二、安全管理規劃與落實部分：運動部自114年起試行飛行運動安全管理相關機制，強化活動前、活動中及事故發生後之風險控管，包括載飛員 IAMSAFE 自我檢視暨簽到紀錄、消費者載飛體驗安全檢視暨知情同意書及飛行運動事故通報等；透過通報機制，蒐集並留存各類事故與意外事件之基本資料，作為研析事故檢討依據；另依通報資料顯示，114年度共接獲3件飛行意外通報，均屬玩家個人操作失誤，或受風況影響發生掛樹，經相關單位處理後，均已妥善結案。</p> <p>三、安全宣導、訪視查核及跨機關督導機制部分：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，督導轄有合法飛行體驗業者之4個地方政府(宜蘭縣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南投縣)，由運動單位邀請專家學者會同消保單位，辦理「無動力飛行運動業安全及消費保護查核計畫」，查核內容包含場地管理、設施/設備、載飛體驗服務、專業人員配置及安全管理、保險、資訊公開等行政事務。查核結果顯示，各業者均符合法規所定指標。</p> <p>四、相關法規制度部分：</p> <p>1、本辦法就經營許可、飛行場域、安全設施、人員資格及保險責任等核心事項，已建立一致性基準，作</p>	115.03.12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68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、函請改善案結案，調查案結案。

##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、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<p>為地方政府審查與查處依據。</p> <p>2、保險部分，經洽產險公會徵詢意見後，並參考其他相關法規責任保險金額，114年5月26日修正本辦法中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及責任保險之最低法定保險金額，俾利落實保險制度。</p> <p>3、花蓮縣政府於114年9月5日公告施行「花蓮縣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自治條例」，明定相關規範，迄今已有宜蘭縣、屏東縣及花蓮縣等3縣市訂定飛行運動相關自治條例。</p>	